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3年度市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统一参考格式）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47 | | 45 | | 95.74%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3.45 | | 34.13 | | 14.7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9.98 | | 9 | | 11.59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9.98 | | 9 | | 11.59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3.47 | | 25.13 | | 3.17 | |
| 项目支出： | 2778.79 | | 42.5 | | 4103.7 | |
| 1.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 2778.79 | | 42.5 | | 4103.7 | |
| 公用经费 | 71.23 | | 75.46 | | 105.69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87 | | 5.5 | | 8.2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8.27 | | 7.8 | | 6.4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56 | | 2.7 | | 0.3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5102.13 | | 2739.49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658.85 | | 837.12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无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曾娟 填报日期：2024-4-24 联系电话：18873000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58.85 | 4940.83 | 4940.83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656.99 | | | | 其中：基本支出：837.12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4103.7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203.23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生态保护工作**：1.开展东洞庭湖区域巡护执法、打击非法狩猎、捕捞、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2。推进《市东洞庭湖国家级百然保护区例》的实施：3.加强大小西湖和丁字堤生态矮围管理。4.全面加强鸟类栖息地保护；5.推进东洞庭湖重点生态功能区林长制工作；6.开展监督检查，推进保护区内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整改。 **科研监测工作**：1.鸟类、麋鹿、植被、东方田鼠等物种调查；2.野生动物收容和救护；3.疫源疫病监测；4高洪水汛期麋鹿监测和救护;5.编制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6.发布年度鸟类监测公报。 **项目工作：**1、完成2022年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2、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完成候鸟栖息地生态修复258.13公顷，完成鸟类保护基地维修，完成监测监控设施维修维护和湿地生态监测，完成湿地巡护管理与宣教；3、完成洞庭湖区域长江岸线候鸟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宣教工作**：1、拍摄宣传片、宣传短视频。2、出版科普图册1-2部。3、组织“爱鸟周”、“湿地日”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受众1000人。4.制作宣传牌、展板。  **其他工作**：1.根据总体规划和相关制度完善保护区建设标准化；2.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 | | **生态保护工作**：加大巡护巡查力度，联合市森林公安、君山区、沿湖乡镇等职能部门等组织集中开展保护候鸟、麋鹿等野生动物集中巡护执法行动10余次；持续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岳阳市枯水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要求；督导属地相关部门完成了经开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周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凌云搅拌场、瑞丰物流园、银丰农产品、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等5个生态环境完成整改销号。  **科研监测工作**：1.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完成了鸟类、麋鹿、东方田鼠和湿地植被共15次野外调查；2.开展科研合作交流。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与朱雀会开展青头潜鸭同步调查、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鹤联会开展全国越冬鹤类同步调查；3.撰写2023年度生物多样性阶段监测报告、年度技术报告、数据册等20余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护中心共收容救护149批次，救护救治155只野生动物。 **项目工作：**申请2024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4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资金达4885万元；完成2022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竣工备案；2019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2022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已向省林业局备案竣工验收；2023保护修复项目和湿地保护补偿项目正在完成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初稿审核工作。 **宣教工作：**2023年我局先后承办或参与了第十二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湖南省第42届“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庆宣传活动，展示了洞庭湖生态保护的系列成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直播、科普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2022年7月，我局正式启动“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的申报工作，今年5月，获批成为我国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为岳阳乃至全省再添一张“国字号”名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申报 | 项目申报 | 申请2024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4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资金达4885万元。 | 8 | 8 |  |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8 | 8 |  |
| 开展2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开展3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开展3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8 | 8 |  |
| 质量指标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8 | 8 |  |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50%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5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所有项目在预算内 | 658.85万元 | 4940.83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 |  |  | 5 | 0 |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社会公众参与环保意识增强 | 100% | 100% | 5 | 5 |  |
| 洞庭湖湿地保护知名度提升 | 100% | 100%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 100% | 100%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科研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5 | 5 |  |
| 违法行为下降率提高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共享科研监测数据满意度高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5 |  |

填表人：曾娟 填报日期：2024.4.30 联系电话：18873000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林业局 | | | | 实施单位 |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2.5 | 4103.7 | 4103.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2.5 | 3819.87 | 3819.87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283.83 | 283.83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完成2022年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2、湖南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完成候鸟栖息地生态修复258.13公顷，完成鸟类保护基地维修，完成监测监控设施维修维护和湿地生态监测，完成湿地巡护管理与宣教；3、完成洞庭湖区域长江岸线候鸟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 | | 申请2024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4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资金达4885万元；完成2022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竣工备案；2019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2022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已向省林业局备案竣工验收；2023保护修复项目和湿地保护补偿项目正在完成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初稿审核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项目申报 | 项目申报 | 申请2024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4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资金达4885万元。 | 8 | 8 |  |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开展36次科研监测 | 8 | 8 |  |
| 开展2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开展3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开展30次巡护执法打击行动 | 8 | 8 |  |
| 质量指标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报告得到专家认可 | 8 | 8 |  |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50% | 生态环保工作公众参与率提高5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完成所有项目在预算内 | 42.5万元 | 4103.7万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无 |  |  | 5 | 0 |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社会公众参与环保意识增强 | 100% | 100% | 4 | 4 |  |
| 形成湿地文化氛围 | 在保护区内形成比较浓厚的文化氛围，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资文化生活需要 | 在保护区内形成比较浓厚的文化氛围，有效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资文化生活需要 | 3 | 3 |  |
| 洞庭湖湿地保护知名度提升 | 100% | 100% | 3 | 3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 100% | 100%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科研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5 | 5 |  |
| 违法行为下降率提高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提高洞庭湖生物的多样性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共享科研监测数据满意度高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5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曾娟 填报日期： 2024-4-24 联系电话：18873000336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4

2023年度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度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位于岳阳市，总面积15.7627万公顷，成立于1982年，主要保护东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1992年加入“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是我国首批加入“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六大国际重要湿地之一，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我局编制数47个，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人员45人，退休人员15人。下设5个管理站，主要保护东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837.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1.43万元，公用经费105.6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支出4103.7万元分别为自然生态保护、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长江岸线候鸟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等支出。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程由财政局监控支付。这样一方面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可更好地促进项目的按质量要求落实。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内容顺利实施，保护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加强了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审计和监督；项目实施严格遵照方案执行，严格监督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保证了资金使用安全、合法与合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1.全力把稳政治引领“方向盘”。**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重要会议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全体党员按五个党建主题上台宣讲“微党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赴湘西十八洞村开展“忆初心 感党恩 颂清廉”主题党日活动、赴岳阳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禁毒警示教育活动、参加“96110护网巴陵”网络安全普法展等，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学习资料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局班子成员分别率队深入各科室站开展大兴调研活动，从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生态保护、日常管理等方面着力解决各项急难愁盼问题。因党建工作亮点纷呈，保护区管理局获评岳阳市2022年度“‘五化’建设提质工程示范党支部”荣誉称号。

**2.全力把好廉政建设“主基调”。**及时组织学习中央、省、市纪委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及时通报典型案例，认真开展专项自查，组织全局工作人员签订严禁酒驾承诺、廉洁家庭承诺书。按照市委要求，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整肃机关作风“十疴”、叩响灵魂“十问”、坚守奋进“十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保护区干部队伍。积极配合做好八届市委巡察市林业局党组工作、市林业局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任务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深刻剖析、认真整改，不折不扣完成巡察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凝聚保护合力，绘就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1.稳步开展巡护巡查。**

一是加大巡护巡查力度，联合市森林公安、君山区、沿湖乡镇等职能部门等组织集中开展保护候鸟、麋鹿等野生动物集中巡护执法行动10余次。二是持续开展“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岳阳市枯水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要求，联合林业、公安、农业农村、海事等职能部门和洞庭湖生态保护协会等志愿者组织开展巡护巡查30余次，共劝阻、制止、教育进入保护区重点水域垂钓人员700余人次，收缴处置钓竿100余支、清理运客载钓摩托车50余台，放生处置各类渔获物400余公斤，联合查处非法捕捞案件8起，抓获非法捕捞人员10余人，移送司法机关刑事拘留4人。三是清理、劝返非法进入保护区野炊、野营、洲滩越野人员500余人次，切断下湖通道10余处，发放涉保护区宣传材料400余份，清理烧烤摊位50余个、野营帐篷20余个、越野车、越野摩托50余台次，清理湿地洲滩垃圾700余公斤，查处非法进入保护区缓冲区行政案件1起。四是针对今年国家林草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候鸟保护专项行动、湖南第2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的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省林业局发布的《湖南省候鸟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和岳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候鸟保护工作的令》的各项工作要求，实施局班子成员周末值守带班制，强化巡护、宣传、执法力度，发放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资料1200余份，设立警示牌20余块、横幅10余条，开展联合巡护行动3次，确保越冬候鸟安全栖息。

**2.稳步开展问题整改。**

一是核查遥感监测问题。现场核查国家林草局下发的223处问题、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188处疑似问题线索、省林业局下发4处疑似问题线索，省自然资源厅下发4处图斑问题等，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核实，并按要求整改督办。二是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属地相关部门完成了经开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周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凌云搅拌场、瑞丰物流园、银丰农产品、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等5个生态环境完成整改销号。系统整治保护区内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新栽杨树苗130余亩、5000余株；制止堆放固体废物行为1起、畜禽养殖活动1起、种植农作物活动6起，下发整改通知书（函）5份。规范保护区范围内修筑设施、开展项目建设等相关活动，对实施中的各类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督查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现场督查并下发停工通知书。

**3.稳步提升依法行政职能。**

组织20名干部职工参加岳阳市学法考法，修学率、参考率、通过率均达到100%。组织11名干部职工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目前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达30人。

**4.稳步开展科研监测。**

一是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完成了鸟类、麋鹿、东方田鼠和湿地植被共15次野外调查，监测到保护区鸟类新纪录—栗背短脚鹎1种，麋鹿种群数量达257头。采取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巡护和防控工作，协助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主动预警监测防控采样和宣传工作。二是开展科研合作交流。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合作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与朱雀会开展青头潜鸭同步调查、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鹤联会开展全国越冬鹤类同步调查。三是发布科研成果。撰写2023年度生物多样性阶段监测报告、年度技术报告、数据册等20余篇，为岳阳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提供数据支撑。发布2023年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监测公报，公报记录到鸟类20目70科364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鸟类19种，Ⅱ级保护鸟类70种。四是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护中心共收容救护149批次，救护救治155只野生动物，其中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达16种。五是积极参与“敏知万象”比赛。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加省林业局举办的“敏知万象”野生动物监测识别比赛，我局21名专业技术人员参赛，并通过专题讲座、团体合作等形式提升专业技能，截至目前我局在79支参赛队伍中团队排名第二。

**（三）加快项目建设，注入高质量发展“强心针”**

**1.积极争资引项。**申请2024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2024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湿地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等3个项目储备入库，申请资金达4885万元。

**2.加快项目建设。**完成2022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竣工备案。2019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2022生态效益补偿试点项目已向省林业局备案竣工验收。2022保护与恢复项目根据监理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整改后将依程序组织开展完工验收。洞庭湖区域长江岸线候鸟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2022建设任务待完工验收，2023建设任务将于近期开工建设，2024建设任务已挂网招标。2023保护修复项目和湿地保护补偿项目正在完成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初稿审核工作。

**（四）坚持宣教先行，奏响高质量发展“奋进曲”**

**1.以节庆为基，展示洞庭湖生态保护成果。**2023年我局先后承办或参与了第十二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湖南省第42届“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节庆宣传活动，展示了洞庭湖生态保护的系列成果。2月18日至20日，我局高质量、高标准承办了第十二届洞庭湖国际观鸟节，率先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守护好一江碧水”首倡地五周年“4·25”系列活动任务，用“沙鸥翔集，锦鳞游泳”的生态画卷交上了硕果累累的完美答卷，为全球国际观鸟节主办提供了岳阳经验和岳阳方案，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网、湖南日报等超40余家中央、省、市媒体对本届观鸟节进行全网宣发，观看数据超5000万。4月6日，我局在“守护好一江碧水”首倡地—华龙码头成功举办了湖南省第42届“爱鸟周”活动启动仪式，得到了省林业局和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14个地市州网络平台进行直播，观看人数达300万。8月15日，我局与君山区宣传部联合举办了首届“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通过标本展示、现场讲解和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9月11日，我局受邀参加湖泊生态高水平保护和价值实现交流会议，童铮局长代表全国14个淡水湖泊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以“实干担当、创新求为，守护好一江碧水”为题作生态保护工作的经验交流。

**2.线上线下齐发力，生态宣传迈向新高度。**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直播、科普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播。2月23日，在岳阳市政协举办的“政协大讲堂”以“洞庭湖三宝”为题，讲述了洞庭湖的保护现状。3月3日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之际，在君山小学开展生态知识科普讲座。4月25日，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之际，童铮局长撰写的《牢记嘱托使命 守护洞庭生态家园》文章在新华社发表，全网阅读量超过两百万。5月7日，在“守护好一江碧水”展陈馆，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师生开展了以“守护洞庭湿地 守护一江碧水”的科普讲座。9月7日，童铮局长在中国绿色时报发表署名文章《东洞庭湖湿地——碧水出潇湘 “湿”意润洞庭》，数十家媒体转载报道。先后接待新华社、人民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宜宾广播电视台等20多家媒体，分别就洞庭湖的生态修复、巡护监测、科普宣传等接受采访报道。9月，由岳阳市委组织部组织拍摄，反映保护区基层干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初心和实践，展示党员干部形象，展现岳阳 “守护好一江碧水”的精彩答卷的党员教育电视片《足迹》，获全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一等奖、最佳编导奖。10月11日，在钱粮湖明德小学开展以《爱鸟护鸟、爱护环境》为主题的生态科普活动。我局还积极参与省市媒体宣传活动，在华龙码头，童铮局长作为宣讲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保护区生态文明建设中落细落实，取得了良好反响，省市宣传部门给予充分肯定。据统计，截至目前保护区被各级媒体报道次数达178次，其中中央媒体报道20余次，省级媒体报道50余次。

**3.立足资源禀赋，加快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2022年7月，我局正式启动“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的申报工作，今年5月，获批成为我国首批“国家林草科普基地”，为岳阳乃至全省再添一张“国字号”名片。2023年9月，我局派张娇妮参加“2023年全国林业和草原科普讲解大赛”，并荣获总决赛三等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各种原因，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2．地方配套资金短缺，按上级要求项目实施较困难。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抓住有利时机推进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质如期完成；

2．建议相关项目（如生态修复）制定统一的验收标准；

3．建议加大项目配套资金预算，项目才能按概算完成实施。